

《馬拉喀什條約》 及《版權條例》下 與閱讀殘障人士 有關的版權豁免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
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
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

《馬拉喀什條約》

- 於2013年6月27日在馬拉喀什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成員國通過。
- 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管理。
- 2016年9月30日正式生效。

《馬拉喀什條約》的目標

透過為製作和跨境共用無障礙格式版提供便利，從而促進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取圖書、雜誌和其他印刷品。

《馬拉喀什條約》

受益人

- 盲人；
- 有視覺缺陷、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的人，無法改善到基本達到無此類缺陷或障礙者的視覺功能，因而無法以與無缺陷或無障礙者基本相同的程度閱讀印刷作品；或者
- 在其他方面因身體殘疾而不能持書或翻書，或者不能集中目光或移動目光進行正常閱讀的人。

《馬拉喀什條約》

被授權實體指 -

得到政府授權或承認，以非營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導培訓、適應性閱讀或資訊管道的實體。被授權實體也包括其主要活動或機構義務之一是向受益人提供相同服務的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

《馬拉喀什條約》

規範的版權作品類別

- 形式為文字、符號和（或）相關圖示的文學和藝術作品；
- 以及上述作品的有聲形式，例如有聲讀物 (audiobooks)。

《馬拉喀什條約》

版權的限制與例外

- 締約方於其法律制度下容許製作及供應上述類別的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能夠為協助受益人而作出一系列的行為(包括複製、發行、向公眾提供複製品)，而不會被視為侵犯作品的版權。

無障礙格式版是指一

任何可以使受益人可以像無閱讀障礙者一樣切實可行、舒適地使用作品的格式。

《馬拉喀什條約》

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

允許依照《條約》製作的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
— 被授權實體可以向其他《條約》締約方的受益人或
被授權實體分發或提供無障礙格式版。



《版權條例》下與閱讀殘障人士 有關的版權豁免 (第40A – 40F條)

“閱讀殘障”

“閱讀殘障” 就某人而言，指 —

a) 失明;

b) 該人的視力受到損害，以致該人不能依靠矯正視力鏡片，將視力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沒有特別強度或種類的光線下閱讀的水平;

c)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 或

d)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使其眼睛聚焦或移動其眼睛以達至一般可接受的作閱讀的程度。

版權豁免

只要符合指明條件，由任何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製作及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供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不會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及作品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權。

便於閱讀文本

- 例如採用點字、大字體、電子版本或聲音紀錄等形式。
- 含義與《條約》中“無障礙格式版”此定義詞含義基本相同。

版權豁免 – 閱讀殘障人士或其代表 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就閱讀殘障人士管有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閱讀殘障人士或其代表可以製作一份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供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

適用條件:

- 作出合理查究後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文本。
- 如收取任何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版權豁免 –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供應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如指明團體管有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商業發表文本，可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向他們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供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

適用條件:

- 作出合理查究後，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
- 如收取任何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前或後，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 作出紀錄，並保留該紀錄最少3年。

“指明團體” 的定義

“指明團體” 包括 —

- a. 官立學校；
- b. 非牟利學校（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學校）；
- c. 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學校；或
- d. 非牟利、慈善性質的或是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福利的組織。

版權豁免 – 指明團體借出或轉移 便於閱讀文本的中間複製品

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團體可以借出或轉移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產生的中間複製品予另一指明團體。



政府就現行與閱讀殘障人士 有關的版權豁免的檢討

政府認為或需就下列範疇對《版權條例》提出修訂，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

- (i) “受益人”的範圍；
- (ii) “指明團體”的範圍；
- (iii) 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所涵蓋的版權作品種類；
- (iv) 閱讀殘障人士及/或指明團體的允許作為；
- (v) 現行條文下需要符合的相關條件；
- (vi) 有關防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條文的應用；及
- (vii) 便於閱讀文本的跨境交換。

“受益人”的範圍

- 現時《版權條例》下“閱讀殘障”人士的範圍與《條約》下“受益人”的範圍大致相同。
- 然而，《條約》下“受益人”的定義伸延至有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的人。據政府了解，“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可包括讀寫障礙。

諮詢的事宜一

- 應否修訂《版權條例》，使能受益的人士的範圍涵蓋“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人士？
- “受益人”的定義。

“指明團體”的範圍

- 現時《版權條例》下“指明團體”的定義，大致上已涵蓋《條約》有意涵蓋的“實體”。

諮詢的事宜一

- 應否擴闊《版權條例》下“指明團體”的定義，以涵蓋其他現時未有包括的團體？

豁免涵蓋的版權作品

版權作品範圍

- 《版權條例》下現時適用於豁免的版權作品範圍，已經足夠涵蓋《條約》指明的版權作品類別（除“作品的有聲形式”外）。
- 《條約》要求有關人士必須由“已出版或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作品，製作便於閱讀文本。

諮詢的事宜一

- 應否擴展豁免的範圍至其他已出版或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版權作品？

豁免涵蓋的版權作品

無障礙格式版

- 現行豁免的“便於閱讀文本”的形式與《條約》中的“無障礙格式版”所指的基本相同。

諮詢的事宜一

- 是否有其他形式應獲包括在“便於閱讀文本”的定義中？

允許作為

- 現時允許製作及提供便於閱讀文本予閱讀殘障人士的豁免與《條約》下為便利受益人取用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而提供的限制與例外，大致相同。
- 《版權條例》條文有改進的空間，例如可以澄清“提供”便於閱讀文本包括“分發”和“向公眾提供”。

諮詢的事宜一

- 應否澄清“提供”包括“分發”及“向公眾提供”？

允許作為

- 根據《條約》，為便利受益人使用版權作品，可以就公開表演權訂立限制或例外，但這並非硬性規定。
- 需要應用此豁免的情況，可能並不常見，亦可能已經有其他現有的版權豁免或允許作為涵蓋。

諮詢的事宜一

- 需否就公開表演權訂立額外豁免？

使用版權豁免需要符合的相關條件

- a) 需管有版權作品的原版文本（非侵犯版權複製品），以製作便於閱讀文本；
- b) 作出合理查究以確定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便於閱讀文本；
- c) 通知版權擁有人；
- d) 紀錄及保留紀錄最少三年。

以上條件與《條約》所提及的條件大致相同。

諮詢的事宜一

- 是否同意保留現時的條件？
- 如否，我們應如何修訂？

防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條文的應用

- 現時《版權條例》下有防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條文，任何人對應用於版權作品或表演的科技措施作出規避行為，可能需負上法律責任。
- 條例下有訂明一些例外情況。
- 《條約》要求制止規避有效的技術措施的法律保護和濟助，不可妨礙受益人享受《條約》規定的限制與例外。

諮詢的事宜一

- 為製作便於閱讀文本而取用任何版權作品的過程中，是否曾面對任何困難？
- 困難可否透過修改法例以外的其他方法解決（例如請相關版權擁有人提供版權作品的文本以製作便於閱讀文本）？
- 應否訂明使用有關的版權豁免時並不受限於防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條文？

便於閱讀文本的跨境交換

- 在《條約》下，根據豁免製作的無障礙格式版可作跨境交換，即出口至其他締約方，或自其他締約方進口這類版本供受益人使用。
- 《條約》訂明須符合的條件及可要求的條件。
- 現時《版權條例》未有就根據豁免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的出口或容許從其他司法管轄區進口文本方面訂立條文。

諮詢的事宜一

- 應否容許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及是否需要加入其他附加條件？

下一步及指導原則

- 政府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仔細研究意見後，會就是否應該及如何修改法例，作出政策決定。考慮修訂時，我們應依循以下概括原則—
 - (a) 應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便利閱讀殘障人士獲取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的公眾利益之間，維持合理平衡；
 - (b) 訂定任何版權豁免時，必須完全符合本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例如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知識產權協議》）第13條所規定的“三步檢測標準”；以及
 - (c) 對《版權條例》作出的任何擬議修訂必須清晰及明確，以提供合理的法律明確性。

提交意見

- 2017年8月9日前，以郵遞、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表意見—
- 郵遞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5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 傳真號碼： 2574 9102
- 電子郵件： mat_consultation@ipd.gov.hk
- 諮詢文件的電子版本載於下列網站：
<http://www.cedb.gov.hk/citb>
<http://www.ipd.gov.hk>